

将乐县 2025 年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遴选评审表

项目申报单位: 福建兴大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示范基地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白莲镇村头村连地自然村

评审时间: 2025年 7月1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申报书制定制定: 根据 2025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要求, 科学合理的编制规范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25 分	企业承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 并合理编制中药材全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未按要求制定或未制定申报书不得分。	25
2	企业成立时间	10 分	企业成立 3 周年以上。(10 分)	10
			企业成立不到三周年(0 分)	
3	闽产道地药材单品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	10 分	基地建设面积 ≥ 100 亩, 得 8 分, 每增加 30 亩, 增加 1 分 (最高得分 10 分)	10
			基地建设面积不到 100 亩 (0 分)	
4	种源为科研院所或行业专家鉴定的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	10 分	种源为科研院所审定的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10 分)	9
			种源为行业专家鉴定的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9 分)	
			种源未经科研院所或行业专家审定及鉴定, 不是国家药典品种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0 分)	
5	中药材基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10 分	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10 分)	10
			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未监测或其中一项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要求。(0 分)	

6	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	10分	药材质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10分)	8
			药材质量检测结果符合省级规定(8分)	
			药材质量未检测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0分)	
7	建设内容未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	10分	建设内容未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10分)	10
			建设内容已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0分)	
8	提交材料齐全(提交的材料包括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个人征信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证书等(荣誉证书)复印件。)	10分	提交材料齐全,企业、个人征信良好,是省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得10分;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得9分,不是省市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得8分。	8
			提交材料不全,企业、个人征信不好(0分)	
9	是否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	5分	企业成员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并提供证书证明得5分,企业成员未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不的分。	0
总得分		90.1		
评选专家签字		高全根 郑爱武 黄忠定		

备注:总分 ≥ 85 分为合格,1-8条单项得分为0分的,企业取消承担建设项目资格。